

新北市新莊區光華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代理教師第 25 次至第 30 次甄選簡章

112.08.25 新北莊光小人甄字第 1120825 號

壹、依據：

- 一、教師法暨其施行細則、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暨其施行細則。
- 二、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暨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施行細則。
- 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貳、甄選類別(專長)及名額：

一、類別(專長)及名額：

科別	甄選名額	佔缺性質	職務說明及聘期	備註
專任輔導	1 名	懸缺 1 名	1. 聘期自報到日起至 113 年 7 月 31 日止(星期三)	第 25 次甄選第 19 招

二、以上職務之出缺期限，係由本校依現有資訊預估，錄取人員之聘任起迄期限，**聘期自報到日起至 113 年 7 月 31 日(星期三)止**。惟如上級主管機關或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另有其他規定時，應從其規定；又被代理教師如因故提前復職或懸缺職務因故註銷時，其職缺之職務代理人聘期，應配合修正至該被代理教師復職或懸缺註銷之前一日為止。

三、上開缺額本校得視需要錄取備取人員，但應試人員未達錄取標準者，本校仍得不足額錄取。**錄取人員應聘簽約後，本校得視教學及校務需要，調整應聘人員之任教科目及職務。**

參、公告方式：

112 年 8 月 25 日(星期五)起至 112 年 9 月 5 日(星期二)公告於本校網站首頁及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各項公告/電子公告/自辦甄選項下。

肆、甄選期程：本甄選採一次公告多次招考方式，期程如下

招考次數	公告日期	報名日期	考試日期	錄取公告日期	報到日期
第 25 次甄選		112 年 8 月 30 日 8:10-9:20	112 年 8 月 30 日 10:00 開始考試	112 年 8 月 30 日 15:30 前	112 年 8 月 31 日 中午 12:00 前
第 26 次甄選		112 年 8 月 31 日 8:10-9:20	112 年 8 月 31 日 10:00 開始考試	112 年 8 月 31 日 15:30 前	112 年 9 月 1 日 中午 12:00 前
第 27 次甄選		112 年 9 月 1 日 8:10-9:20	112 年 9 月 1 日 10:00 開始考試	112 年 9 月 1 日 15:30 前	112 年 9 月 4 日 中午 12:00 前

第 28 次 甄 選		112 年 9 月 4 日 8:10-9:20	112 年 9 月 4 日 10:00 開始考試	112 年 9 月 4 日 15:30 前	112 年 9 月 5 日 中午 12:00 前
第 29 次 甄 選		112 年 9 月 5 日 8:10-9:20	112 年 9 月 5 日 10:00 開始考試	112 年 9 月 5 日 15:30 前	112 年 9 月 6 日 中午 12:00 前
第 30 次 甄 選		112 年 9 月 6 日 8:10-9:20	112 年 9 月 6 日 10:00 開始考試	112 年 9 月 6 日 15:30 前	112 年 9 月 7 日 中午 12:00 前
<p>說明：</p> <p>一、報名地點：本校人事室。</p> <p>二、錄取公告：公布於本校網站及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各項公告/電子公告/自辦甄選，請應考人自行上網查閱，本校不再個別寄發通知單，惟不得以通知未送達提出任何異議。</p> <p>三、本甄選倘前一次招考遇無人報名或報名未足額錄取時，即續辦下一次招考。如足額錄取，則不再繼續辦理下一次招考。</p> <p>四、錄取報到：各甄選階段正取人員於上開所列報到時間，持學經歷證明及報到文件正本、國民身分證、私章到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並完成簽約手續，逾期未報到者，以棄權論並註銷其錄取資格，另即以電話通知備取人員依序遞補。</p>					

伍、索取簡章時間及地點：

自公告之日起，請逕自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網站或本校網站自行下載列印，不另提供；相關報名表件內容格式均不得任意變更，並請使用 A4 紙張列印。

陸、甄選資格：

一、基本條件：

- (一) 未具雙重或多重國籍之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須在臺灣地區設籍 10 年以上）。
- (二) 依新北市立高中職及國民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學校不得聘用退休教師為代理教師。
- (三) 無教師法第 19 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9 條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規定之情事者；縱因事前未察覺而於錄取或報到後查證有案者，一律取消錄取資格或解聘。
- (四) 具有身心障礙手冊者，得擇優予以錄取。

二、報名資格：

(一) 專任輔導

第 25 至 30 次甄選 8 月 25 日 至 9 月 6 日	第 19 次招考 至 第 24 次招考	<p>1 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或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p> <p>1. 專任輔導代理教師，需符合以下條件之一：</p> <p>(1)需同時符合下列兩項：</p> <p>1 輔導諮商心理相關系所組畢業(含輔系及雙主修)。輔導諮商心理相關系所組畢業(含輔系及雙主修)之界定，係指系所組稱包含輔導、諮商、心理系所組(含輔系)，並修習過諮商理論與技術(心理諮商與治療)類 3 學分、團體輔導與諮商(或團體心理諮商與治療)類 2 學分、心理衡鑑(含心理測驗)類 2 學分、兒童發展類 2 學分，及諮商與輔導實習(或臨床心理實習)至少一學期並及格者，請附學分證明或成績單證明。</p> <p>註：若考生修習學分名稱與上述有所歧異者，請先行洽修習學分的學校確認該學分所屬類別並開立證明。</p> <p>2 具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書者、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者或大學畢業證書。</p> <p>(2)領有國民小學加註輔導專長教師證書者。</p> <p>(3)領有輔導(活動)科/綜合活動學習領域輔導活動專長教師證書者，且具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書者、修畢該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者或大學畢業證書。</p>
--	-------------------------------	---

柒、報名手續：

一、親自或委託報名(不受理通訊報名)，免報名費。

二、請攜帶下列證件正本及影本(請以 A4 規格影印)各 1 份，並請依序排列裝訂(正本驗畢歸還；報名截止後，不受理補件)：

(一)甄試證(最近三個月內二吋正面脫帽半身照 1 張，完成報名手續後用印發還)。

(二)報名表、簡要自傳、資績一覽表。

(三)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出生地欄空白且領證日期未逾 10 年以上者，或出生地註記為大陸地區者，應另檢附個人戶籍謄本正本 1 份，該戶籍謄本須有出生地之註記，或足資辨識已在臺灣地區設籍達 10 年以上之註記。

(四)最高學歷畢業證書。(持國外學歷證件者，請依教育部新修正之「大學辦理國外

學歷採認辦法」查證，並檢附規定證件（含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出入境證明、經法院驗證之畢業證書中譯本等）始得受理報名。）

- (五) 該階段類科合格教師證書/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證明。
- (六) 參加新北市 112 學年度國民小學暨幼兒園教師甄選相關類科筆試成績或國小教師國語領域知能評量(基礎級/精熟級)證明【知能評量證明僅限報考普通科】。
(僅第 1 次招考須提供)
- (七) 具結書（未有教師法第 19 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9 條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規定不得報考之情事）。
- (八) 委託報名者繳交委託書（另須繳驗受委託人身分證正本）。
- (九) 英文(語)能力學經歷相關證明文件影本。(無則免)
- (十) 報名人曾、已服兵役者請附退伍令（免役者應附免役證明）。
- (十一) 身心障礙手冊。(無則免)
- (十二) 獎懲令（最近 3 年內之獎懲令，無則免）。
- (十三) 研習：指導或參加比賽之相關證明。(無則免)
- (十四) 著作：如專利證明、論文、學術期刊等，請於甄試當日交評審委員參考並現場領回。(無則免)

捌、甄選時間及地點：

甄選日期	甄試時間	報到地點	備註
第 25 次甄選 8 月 30 日 (星期三)	試教及口試 8 月 30 日 10:00 起	人事室	
第 26 次甄選 8 月 31 日 (星期四)	試教及口試 8 月 31 日 10:00 起	人事室	
第 27 次甄選 9 月 1 日 (星期五)	試教及口試 9 月 1 日 10:00 起	人事室	
第 28 次甄選 9 月 4 日 (星期一)	試教及口試 9 月 4 日 10:00 起	人事室	

第 29 次甄選 9 月 5 日 (星期二)	試教及口試 9 月 5 日 10:00 起	人事室	
第 30 次甄選 9 月 6 日 (星期三)	試教及口試 9 月 6 日 10:00 起	人事室	
<p>說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如試教、口試時間有更動，將於報名後告知。 2. 前一位應試者開始考試時，次一位應試者即應於準備位置等候應試，試場工作人員呼叫應試者 3 次，仍未到場者，即以棄權論。 3. 甄試原則上採先試教、後口試之方式辦理，但本校得視報名人數多寡，調整應試順序；如人數過多，必要時並得採分組或分梯次之方式舉行甄試。如甄試程序與上述所規定之方式不同時，將於甄試前公告，不另通知。 			

玖、甄選方式、項目及成績計算：

一、各次甄選方式及項目：

次別	甄選方式	
專任輔導 (第 2 次以後 招考)	試教	佔總成績 50% ，時間 8 分鐘（以進入會場開始計時，含教具準備及佈置時間） 教材單元及內容雖由應試者自訂，但應與報考類科相同，否則得不予計分，並自備教具及教案。
	口試	佔總成績 50% ，時間 5 分鐘 以教育理念、專業知能、班級經營、人際關係、學生心理、輔導方法等為範圍，由口試委員提問。

二、成績計算：

以上各次甄選，按成績總和分數高低，依序擇優錄取；達到錄取標準之同款次資格人員總成績相同者，按口試成績高低優先錄取；口試成績亦相同者，依試教成績高低優先錄取。又 **各次甄選最低錄取分數為 80 分**，未達錄取標準者，得從缺不予錄取。

拾、成績複查：

複查成績時需持國民身分證及准考證親自向本校教務處申請複查（僅加總成績，不得要求重新閱卷，每人 1 次為限），甄選成績複查時間為各次甄選當日下午 3 時 30 分至 4 時。

拾壹、備註：

- 一、繳驗之各種證明文件有不實者，除取消其甄選資格外，如涉及刑責，由應徵者自行負責；經錄取後始發現有不實之情事者，亦同。
- 二、本甄選所蒐集個人資料，將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只針對本代理代課教師甄選之目的進行蒐集、處理及利用，不做其他用途。
- 三、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致上述日程需作變更時，悉公布於本校公告欄及全球資訊網，不另通知。
- 四、依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110 年 9 月 6 日新北教人字第 1101682466 號函訂定公布「新北市政府教育局辦理所屬公立學校教師敘薪作業須知」壹、共同注意事項：第二點作業原則(五)代理教師敘薪 1. 代理教師依起聘時所具學歷及資格敘薪，不採計有職前年資；代理期間不辦理提（改）敘。2. 未具所代理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別合格教師證書者，其學術研究加給按相當等級專任教師八成數額支給，大學畢業者薪資範圍為 39,144 至 39,854 元。
- 五、代理教師甄選錄取報到後，不得拒絕學校所安排之兼任職務，如導師、行政工作及協助校務工作等。
- 六、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均依本校教師甄選工作計畫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並得補充修正之。

新北市新莊區光華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代理教師第 25-30 次甄選甄試證

自貼最近三個月內脫帽正面半身二吋照片	姓 名	(請自填)
	應 甄 科 別	(限選考一組，請自填)
	甄 試 證 編 號	(完成報名後，由本校填寫)
	甄 選 次 別	<input type="checkbox"/> 第 25 次、 <input type="checkbox"/> 第 26 次、 <input type="checkbox"/> 第 27 次 <input type="checkbox"/> 第 28 次、 <input type="checkbox"/> 第 29 次、 <input type="checkbox"/> 第 30 次

※ 注 意 事 項 ※

1、甄試時間：

- (1) 第 25 次甄選：112 年 8 月 30 日 (星期三)，10:00 起(09:50 起報到)。甄試時間有更動，將於報名後告知)
- (2) 第 26 次甄選：112 年 8 月 31 日 (星期四)，10:00 起(09:50 起報到)。甄試時間有更動，將於報名後告知)
- (3) 第 27 次甄選：112 年 9 月 1 日 (星期五)，10:00 起(09:50 起報到)。甄試時間有更動，將於報名後告知)
- (4) 第 28 次甄選：112 年 9 月 4 日 (星期一)，10:00 起(09:50 起報到)。甄試時間有更動，將於報名後告知)
- (5) 第 29 次甄選：112 年 9 月 5 日 (星期二)，10:00 起(09:50 起報到)。甄試時間有更動，將於報名後告知)
- (6) 第 30 次甄選：112 年 9 月 6 日 (星期三)，10:00 起(09:50 起報到)。甄試時間有更動，將於報名後告知)
- (7) 依應試類科辦理應試，相關考試時程及試務安排，如與簡章規定有所不同時，將於甄試前通知。

2、報到地點：新北市新莊區光華國民小學人事室；甄試地點：新北市新莊區光華國民小學各甄試場地。

3、聯絡電話：總機：(02) 22058866，人事室分機863，教務處分機811。

4、應試時，請攜帶國民身分證及本甄試證。

5、遇天然災害為人力所不能抗拒須延期時，將由本校公告日期另行應試。請來電查詢或自行上網查詢，本校不另行通知。

到考簽章	試教委員	口試委員
------	------	------

**新北市新莊區光華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代理教師第 25-30 次甄選報名表**

編號： (編號由本校填寫)

甄選類科： (請自行填寫)

甄選次別：第 25 次(8月30日)、第 26 次(112年8月31日)、第 27 次(9月1日)
第 28 次(9月4日)、第 29 次(112年9月5日)、第 30 次(9月6日)

姓名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 統一編號					住家電話		
					行動電話		
通訊地址							
E - M A I L							
學歷	學校名稱	科系組別	輔系	起訖年月	畢、肄業		
教師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 <input type="checkbox"/> 有、發證年月日及字號： _____						
兵役註記	<input type="checkbox"/> 役畢或免役 <input type="checkbox"/> 尚未服役						
新北市 112 學年度國民小學暨幼兒園教師甄選初試成績通知書					()分; <input type="checkbox"/> 未參加考試		
國小教師知能評量成績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國語領域： <input type="checkbox"/> 基礎級 <input type="checkbox"/> 精熟級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且尚在有效期限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驗 證 收 件	繳交正本、影印本(請統一以 A4 紙張影印)各 1 份，正本驗畢當場發還，影本本校留存備查。						
	<input type="checkbox"/> 甄試證 (最近三個月內二吋正面脫帽半身照 1 張) <input type="checkbox"/> 報名表 <input type="checkbox"/> 簡要自傳 <input type="checkbox"/> 資績一覽表 <input type="checkbox"/> 國民身分證 (正、反面) <input type="checkbox"/>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教師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具結書 (未有教師法第 19 條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各款規定不得報考之情事) <input type="checkbox"/> 委託報名者繳交委託書 (另須繳驗受委託人身分證正本)。 <input type="checkbox"/> 英文(語)能力學經歷相關證明文件影本。(無則免) <input type="checkbox"/> 報名人曾、已服兵役者請附退伍令 (免役者應附免役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手冊。(無則免) <input type="checkbox"/> 獎懲令 (最近 3 年內之獎懲令，無則免) <input type="checkbox"/> 研習：指導或參加比賽之相關證明。(無則免) <input type="checkbox"/> 著作：如專利證明、論文、學術期刊等，請於甄試當日交評審委員參考並現場領回。(無則免)						
注 意 事 項	1. 請先填妥並簽章，報名時請依序裝訂 (參照簡章應繳證件欄)。 2. 請親自報名或委託報名 (通訊報名不予受理)。 3. 審議如有異議，得於報名當天以書面檢附有關證件立即送審核人員審核。 4. 持外國學歷者，應依教育部訂頒國外學歷查證認定作業要點國外學歷查證(驗)及認定作業要點規定，檢具相關完整證明憑驗，否則不予受理。						
一、 資 格 審 查	<input type="checkbox"/> 委託書 <input type="checkbox"/> 國民身分證 <input type="checkbox"/>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聯合筆試成績單/國小教師知能評量成績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教師證書或相關證明文件			二、 收 件	<input type="checkbox"/> 1. 檢視相關資料與報名表是否相符 <input type="checkbox"/> 2. 甄試證填註應試編號發還當事人		

新北市新莊區光華國民小學代理教師甄選證件黏貼表

一、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未註明出生地或註記為大陸地區者，應另檢附現戶個人戶籍謄本正本 1 份（黏貼於本表背面）

國民身分證
（正面）黏貼處

國民身分證
（反面）黏貼處

新北市新莊區光華國民小學代理教師甄選簡要自傳

(一) 參與學校或社會團體：
(二) 課外教師進修(例如成人才藝班、讀書會、大專院校旁聽課程)：
(三) 曾任職科別或擔任導師班級：
(四) 專長及興趣：(請附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五) 教學理念：
(六) 選擇本校原因：
(七) 個人生涯規劃：

註：本表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延展或加頁。

新北市新莊區光華國民小學代理教師甄選個人簡要資績一覽表

姓名：

學歷	
曾任教職經歷	
最近五年成績考核	
最近三年獎懲紀錄	
競賽得獎紀錄	
重要研習或訓練	
個人著作	

委 託 書

立委託書人 因本人目前出國、重病、其他原因

()。確實無法親自參加貴校 112 學年度代理教師

第 25 次、第 26 次、第 27 次、第 28 次、第 29 次、

第 30 次 次甄選報名作業，特委託 代為辦理手續。

此致

新北市新莊區光華國民小學

委 託 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 絡 電 話：

戶 籍 地 址：

受 委 託 人： (簽章)

(應為成年人且具行為能力)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 絡 電 話：

戶 籍 地 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註：

- 一、原因請於中以打勾方式填寫，原因為其他者，請於()中填明原因。
- 二、請受委託人攜帶本人及委託人雙方之國民身分證正本驗明身分。

新北市新莊區光華國民小學代理教師甄選 應考人申請複查成績申請書 收件編號：				
應考人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考試名稱	112學年度代理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第25次、 <input type="checkbox"/> 第26次、 <input type="checkbox"/> 第27次 <input type="checkbox"/> 第28次、 <input type="checkbox"/> 第29次、 <input type="checkbox"/> 第30次			
准考證編號		考試類別		
申複查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試教； <input type="checkbox"/> 口試； 其他			
申請人簽章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一、申請複查成績，應於簡章規定複查成績之期限內，以書面向本校提出，逾期不予受理，並以一次為限。 二、複查成績以複查原始分數及累計分數為限，不得要求調閱、影印試卷或申請重新閱卷及評分。				

-----請-----勿-----撕-----開-----

新北市新莊區光華國民小學代理教師甄選 應考人申請複查成績結果通知書 收件編號：				
應考人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考試名稱	112學年度代理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第25次、 <input type="checkbox"/> 第26次、 <input type="checkbox"/> 第27次 <input type="checkbox"/> 第28次、 <input type="checkbox"/> 第29次、 <input type="checkbox"/> 第30次			
准考證編號		考試類別		
申複查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試教； <input type="checkbox"/> 口試； 其他			
※複查結果	(本欄由複查單位填寫，應考人請勿填寫)			
註：複查成績以複查原始分數及累計分數為限，不得要求調閱、影印試卷或申請重新閱卷及評分。				

甄選委員會章戳：

新北市 112 學年度國民小學代理教師甄選具結同意書

本人_____確未有：

- 一、教師法第 19 條所稱「不得聘任為教師」之情形。
- 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9 條所稱「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之情形。
- 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及第 33 條規定不得為教育人員各項情事。

並依政府資訊公開法授權有關機關查證及依甄選簡章之規定辦理。

特此具結

立具結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月 日